

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

- (一)蒐集之目的:1、○○一人身保險 2、○三六存款與匯款 3、○六一金融監督、管理與檢查 4、○六七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5、○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6、○九○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 7、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8、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- (二)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電子郵件、信用卡或簽帳戶之號碼、金融機構帳戶、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資料等因您進行網路投保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:1、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2、對象:本(分)公司、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3、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4、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(四)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1、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(1)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2)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3)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2、行使權利之方式:書面或網路。
- (五)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您的註冊或網路投保等申請。